3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(单位名称)</u>的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税务 2025年门户工作网站系统运行维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税务 2025 年门户工作网站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杭州得誉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36_人,营业收入为 1225. 67_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65. 7 万元¹,属于_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<u>杭州得誉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5 年 11 月 11 日</u>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